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後退選公告

一、本學期「期中考後退選」辦理時間為：

112 年 5 月 1 日(一)~5 月 5 日(五)。

請同學**依時限申請辦理**，**逾期恕不受理**。

二、申請條件如下：

(一) 課程屬性：

(1) 可退選：

① 選修課程。

② 修習外系之專業必修作為本系之專業選修。

(2) 不可退選：必修課程。

例：分類通識、基礎通識、勞作教育、體育、本系專業必修及隨班重補修之必修課程等均不可退選。

(二) 期中考成績不及格並附成績證明。(教師上網登錄成績截止日為基準日)。

(三) 退選後不得低於最低學分下限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

(一) 至行政二館 2F 課務組辦公室領取「期中考後辦理退選申請表」。

(二) 附本學期期中考成績證明(列印位置：學生服務系統→個人資料→成績→本學期成績)。

(三) 「期中考後辦理退選申請表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任核准，依**退選辦理時間**至教務處課務組辦理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申請核准後一律不退費且不得變更。

教務處課務組

敬啟